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5 人，董事陈志刚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中秋先生参会表决，独立董事麦建光先生未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多方沟通研究，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境内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0 号）规定：“有关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时进行境外审计的要求不再实施”，公司不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境外审计。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2008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07-75）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3、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76）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5日